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0747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詩宜

假扣押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詩宜

併案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併案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范詩涵

併案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溫振賢

上列因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5條第1項、第131條第1項、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

二、本件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聲請執行債務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經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回復扣押債權如附表所示。經查，附表編號1之保險契約債權預估解約金僅新臺幣80,240元，未逾依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最高標準1.2倍計算6個月之金額149,358元之扣押標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復查，附表編號2之保險契約給付項目包含身故、第一級殘廢、殘廢關懷、滿期、生存、祝壽保險金給付等項，即系爭保險契約內容包含因遭受意外傷害至殘廢之保險事故，具傷害險性質，且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與殘廢保險金為不可單獨分割一節，此有第三人國泰人壽115年3月9日國壽字第1150032394號函可憑，準此，系爭保單既兼含傷害險性質，如終止系爭保單則將一併解除其傷害險部分之保障，而違反保險法第129條之1之規定，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債權人等聲請就附表保險契約為執行，依上開規定，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

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

附表：

1.國泰人壽鍾情終身壽險(0000000000)

0.312還本終身壽險(0000000000)